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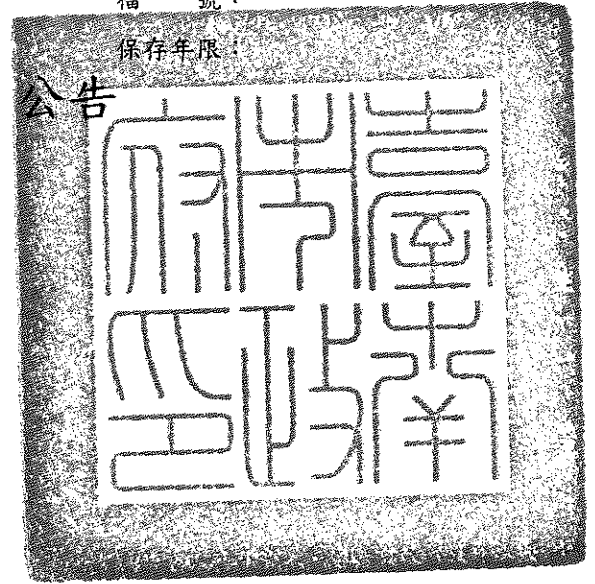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13464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大仙寺綜合大樓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財團法人大仙寺綜合大樓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有本計畫場址位屬上位計畫之臺南市區域計畫、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之區域範圍內，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土地利用與觀光遊憩發展。另本計畫與周圍開發計畫並無不相容，開發後可形成連帶之遊憩路線，引進人潮帶動地方經濟。
- 2、本計畫已調查各項環境因子現況，並針對未來施工及營



運階段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包含地表水與地下水）、地質地形、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影響預測分析，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因應對策。經評估結果，對各項環境因子影響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場址及周圍外推1,000公尺範圍內生態調查，現況調查結果於場址外發現有八色鳥、黃嘴角鴉、領角鴉及大冠鷲4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紅尾伯勞1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計畫開發規劃為宗教附屬設施，且全區約34%土地仍將維持原貌或規劃作為綠地使用，故屬低密度之開發。經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對於場址外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物影響輕微，對於其棲息生存區域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針對場址環境因子之現況調查結果，本計畫尚未開發前，現況之噪音於場址、仙草國小各時段噪音測值即有超出第二類管制區一般地區音量標準情形；另地表水環境現況調查結果，於承受水體上游（無名橋）屬於輕度~中度污染程度，中游（杭內一號橋）及下游（仁興橋）屬未（稍）受污染~中度污染程度。經本計畫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並未增加影響程度。為減輕環境負荷，要求承包商採用低噪音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或在機具周圍加裝防音設施以減低噪音量；另於工區周界設置圍籬，以減少對工區外之影響；管制施工車輛行駛速率等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況。
- 5、本計畫場址現況為無人居住之雜林地，土地所有權屬於



開發單位所有，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故無影響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

- 6、本計畫係屬文教建設之開發計畫，依據環保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 號令核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本計畫開發行為非屬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行業行為管制類別，且營運期間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衍生情形，亦未達其規定之規模，故無影響國民健康或安全之虞。
- 7、本計畫位於山坡地、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場址開發採低密度開發，並規劃水土保持設施，以減輕對地形地貌之影響。除前述，本場址非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非位於水庫集水區與蓄水範圍、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等環境敏感區，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